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子欽

李高全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0○○
○○○○○○○)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108年度簡字第251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丙○○、甲○○所為係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除證據能力補充：「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2人對本院提示卷證之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且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159條之5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號、下稱簡上卷、第69頁、第140頁），就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54條規定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並於同年

01 月27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係將罰金刑刑度修正為1萬
02 5,000元以下，此與修正前500元以下罰金刑應依中華民國刑
03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後之刑度，兩
04 者並無差異，是就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
05 正，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
06 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外，其餘均
07 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8 由。

09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聲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所為毀損告
10 訴人公司所有財物之行為，係因黑幫份子弘仁會受託協調與
11 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之債務不成，弘仁會遂派被告2人至告
12 訴人公司砸店，後弘仁會並派人強押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至
13 山區，以棍棒毆打至四肢骨折並加以凌虐，令告訴人之負責
14 人簽立本票，另派員至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家中持槍射擊、
15 丟擲假手榴彈而索債未果，又派人強擄告訴人公司之股東打
16 斷四肢，並要求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出面（前開妨害自由罪
17 嫌部分業經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持槍射擊部分由臺灣臺
18 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少護更一字第3號審理中），被告2人加
19 入弘仁會後進行毀損行為，前開毀損行為顯係參與弘仁會之
20 犯罪組織之暴力行為，原審未審酌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罪嫌，且未予告訴人到庭陳述之機會，對被告2人量
22 處之刑度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效，而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
23 期待，實難謂係罪刑相當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惟：

24 (一)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
2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
26 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就被告2
27 人恣意損壞他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甚鉅，可見其法
28 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所毀損物品價值非微，迄今尚
29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念其犯後於審理中終知坦認犯行，
30 態度尚可，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
31 而量刑。上訴人雖執上開理由請求從重量刑，而告訴人所指

01 被告2人係黑幫分子弘仁會，本案毀損行為顯係參與弘仁會
02 之犯罪組織之暴力行為，然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尚難僅
03 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認被告2人所為與弘仁會有關。是
04 原判決理由既已依據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就被告2人所犯
05 本案之犯罪情節、個人狀況及犯後態度等節，詳予說明其量
06 刑之根據及理由，尚無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比例原
07 則，或有何其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
08 情事。上訴人提起上訴理由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據為請求撤
09 銷原審判決，改判較重刑度之論據，尚屬無據，是本件上訴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理由另指原審判決未審酌被告
11 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云云，查本案簡易判決處刑
12 書並未記載被告2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亦未起訴
13 被告2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嫌，就組織犯罪防
14 制條例部分，顯非原審判決及本院所應審理範圍，附此敘
15 明。

16 (二)另被告丙○○到庭稱：已與告訴人和解，並於108年12月底
17 或109年1月初簽署和解書云云（見簡上卷第71頁、第140
18 頁），並提出和解協議書附卷（見簡上卷第73頁）；被告甲
19 ○○到庭稱：已與告訴人和解，和解書於108年12月多所
20 簽，是在執行前簽署等語（見簡上卷第71頁、第140頁）。
21 查告訴人鉅富國際超跑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2月2日變
22 更公司名稱為大芯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大
23 芯公司）、代表人變更為乙○○，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
24 （見簡上卷第63頁）。惟被告2人所提出之和解協議書，其
25 上未記載和解時間，且立協議書人之簽署人係「呂健豪」，
26 顯非與告訴人鉅富國際超跑股份有限公司，抑或大芯公司達
27 成和解。再者，卷附告訴人大芯公司之109年4月8日刑事陳
28 報狀所附和解協議書，其上雖有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經本
29 院電話詢問告訴人大芯公司表示非該公司所為，有本院公務
30 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09頁）。迭經本院於審理
31 時訊問被告丙○○和解書簽署過程，被告丙○○稱：我不知

01 道對方簽立和解書是誰等語，且本院質以「大芯小客車的負
02 責人表示並沒有與你們談和解，也沒有簽和解書，有何意
03 見？」，被告丙○○答稱：「沒有意見」等語、被告甲○○
04 答稱：「我去談和解時是在東區，而現在我才知道負責人又
05 換了」等語（見簡上卷第140至143頁）。可知卷附和解協議
06 書，非與告訴人大芯公司所簽署，自不生和解效力，無以為
07 被告2人有利認定之依據，原審量刑未審酌及此，亦無不
08 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10 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林秀濤、陳
12 國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

15 法 官 陳彥君

16 法 官 吳明蒼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韻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2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08年度簡字第2519號。